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緊接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計劃)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持有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協議計劃(「協議計劃」)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條款及條件的其他形式，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削減(「股本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計劃及根據協議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辦理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計劃或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2.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第1(a)項決議案所述有關股本削減生效時，本公司將即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計劃)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來金額；
- (b) 根據上文第3(a)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動用上文第1(a)項決議案所述其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根據以上所述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辦理其認為一切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黨彥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34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倘有關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有關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載有協議計劃的綜合文件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法生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
- (7)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發展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可能需要修改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過戶停止時間(受限於大法院的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的情況)。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 (8)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及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超過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而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20人。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不需要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計劃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就有關決議進行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

倘該規例有任何將影響股東特別大會的重大最新消息，本公司將通過進一步公告的方式通知其股東。

如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4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